

## 「動員信徒向政府進言：教牧同工關注淫管條例及家暴條例座談會」會議紀要

1. 國度事奉中心於2009年1月7日(星期三)假 中環環球大廈2217室舉行了「動員信徒向政府進言：教牧同工關注淫管條例及家暴條例座談會」。座談會於上午十時三十分開始，至十二時四十五分結束。
2. 座談會的嘉賓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（通訊及科技）蔡傑銘先生、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主任牧師蘇穎智牧師、文化更新研究中心院長梁燕城博士、博華思主席柯廣輝律師。座談會由國度事奉中心副總幹事黃濠光牧師主持。並有42位牧師或傳道人出席。
3. 座談會首先由蔡傑銘先生簡介政府擬對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作諮詢的相關內容，之後台上其他嘉賓逐一發言；台下亦有出席者發言，回應或提問。所有發言人士一致支持政府是次諮詢工作，並要求政府對淫褻及不雅物品加強管制。台上各主要發言者意見摘要如下：

### A. 蘇穎智牧師

- 1) 呼籲立法會議員對此事高度重視，為此他已寫下一封「致立法會議員公開信」。他提到，各類性變態性侵害問題造成大量個人身心靈問題及家庭問題，近年他事奉的教會每年就數以百計相關個案提供輔導。除報章雜誌外，互聯網在這方面的危害有過之無不及。
- 2) 呼籲政府對此事高度重視。假使放鬆管制，教會和政府未來將付出更大量人力、物力、專業知識，處理這些由少數人造成的問題；政府將為之付出更沉重的代價。
- 3) 鼓勵大家不要作「沉默的大多數」。一方面，信徒要表達意見；另一方面，受害者要講或寫出心路歷程。
- 4) 關於如何加強管制，具體建議包括：a. 報刊雜誌要嚴加管制，互聯網更加要管； b. 現被認為「不雅」（如露出下體的）應歸為「淫褻」； c. 現被認為無傷大雅的（如露出上身的）應歸為「不雅」； d. 意識上導人作性方面聯想的亦要規管； e. 文字亦要規管。
- 5) 蘇牧師亦號召大家不要忽略自己背後的會眾的力量，並以恩福堂為例，鼓勵大家只要有行動，就有果效。

### B. 梁燕城博士

- 1) 關於《家暴條例》，梁博士指出，自由黨議員余若薇提出將「同性同居關係」列為《條例》保護的對象，以達到「同性同居關係」等同「婚姻」的結論。一旦《家暴條例》(修改案)獲通過，他們就可通過司法覆核，推翻原《婚姻條例》下所定的「一男一女」的婚姻制度。這些皆屬政治「偷步」，手段惡劣。他表示，若將《條例》保護範疇擴大，可改稱「居住同一屋簷下的暴力」，卻不可以「家庭暴力」來定義。
- 2) 關於《淫管條例》，梁博士指出，性是人性多元潛能中一種，而色情刊

物會阻礙其他多元潛能的自由發展。同時，色情刊物包含對女性極大的歧視。他指出，一方面，泛性欲主義者問有何證據顯示「色情刊物會造成危害」屬顛倒邏輯；另一方面，議員單單將泛性欲主義者意見提交政府，實則騎劫民意、欺騙政府。

- 3) 從法律角度，梁博士指出，我們只要明確對方需承擔的「舉證責任」：即要求放寬管制的一方需證明「色情刊物不會造成危害」。我們還可以引證加拿大如何為相關問題立法，證明政府可以加強管制，令「言論自由」不能成為「淫褻」及「不雅」物品之避護所。
- 4) 從哲學角度，梁博士指出，正有一股「自由主義」、「後現代主義」的歪風由西方吹襲東方，核心思想乃是「個人主義」，背後有龐大力量支持，並得到各國人權法保護。他揭示這其中隱藏不可告人的動機，旨在摧毀香港乃至中國價值觀，最終要控制中國。
- 5) 梁博士亦提醒大家，這不是宗教行動，不建議引用聖經經文來發表意見。他更呼籲大家對相關條例有基本了解後，以家長、市民或多種關注小組身份去關注此事及組織行動。

### C. 柯廣輝律師

- 1) 柯律師首先肯定了政府的《淫管條例》諮詢原則：a. 保障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污染；b. 面對新媒體檢討相關政策法規。號召大家支持政府施政。
- 2) 柯律師以三聚氰胺作類比，說明即使少量色情資訊都需管制；以吸煙、吸毒作類比，強調色情問題不能依賴青少年自己處理或把教育責任推給家長。
- 3) 他提出只要將不同類型的「淫褻」加以清晰定義就可方便執法，需要時才送交審裁處裁定。
- 4) 柯律師邀請大家以理服人，並以「專注小組」形式，組織有關團體、區議員、立法局議員展開對話。(參見會上所派之「專注小組」開設指南)
- 5) 柯律師亦鼓勵大家不但關注《淫管條例》、《家暴條例》，將來可以同樣方式關注政府其他方面的施政。

4. 台上台下的提問/回應摘要如下：

### 就政府簡報提問

#### **陳慧玲女士 (中華基督教田景堂堂委)**

1. 要審裁處提供審裁需經哪些申請程序才可做到？審裁處可以主動去審裁嗎？蔡傑銘回答：作為司法機關的審裁處之送審程序有兩種情況：(一) 出版商主動送審；(二) 影視處/警務處/海關接到投訴(或經主動巡查)並認為有關物品需要送審時，由影視處/警務處/海關提交審裁處；換句話說，

市民不可以就有關物品直接送審。

2. 政府如何看待對於「集體簽名」或「座談會」或「一人一信」所收集的意見？蔡傑銘回答：政府會對不同意見作詳細分析，但相同內容的不同簽署不作重復計算。

#### **梁燕城博士（文化更新研究中心院長）**

300名審裁委員如何產生？會不會有色情犯或泛性主義成為審裁委員？蔡傑銘回答：符合(1)住滿7年的香港居民(2)會中英文條件的即可申請，並由終審法院法官委任，來者不拒(有犯罪記錄除外)。兩類人申請居多(一)有名望人士，(二)特別開放或保守的人士。

### **就條例作進一步表態**

#### **陳婉儀女士（611靈糧堂傳道人）**

1. 絕對支持加強管制(尤其互聯網)。因為：a. 色情物品對女性歧視並將之作爲性幻想性虐待的對象；b. 對中國文化極大侵害；c. 不僅對青少年，也對成年人有影響。
2. 陳女士建議於互聯網上加過濾軟件，幫助家長保護青少年，以防他們在被動的情況下瀏覽不良資訊引致上癮。
3. 強烈反對某些議員企圖竄改「家庭」的定義；認爲「一夫一妻」制度是傳統，更是最能保障婦女權益的制度。

#### **陳素嫻女士（豐收佈道團行政總監/前法官）**

大量證據證明色情資訊對青少年有極大傷害，其中包括：香港的墮胎率遠高於美國。

5. 座談會最後由主持人黃濠光牧師作總結。他呼籲說，請「大家告訴大家」，邀請身邊信徒和市民在這緊要關頭採取行動，向政府進言。